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范耀仁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95號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世傑生物科技有限<br>公司 吳嘉銘 | 台中商業銀行<br>員林分行 | 112年4月30日 | 17,202元       | YNA0000000      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